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 
(2023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築署												1				
屋宇署				2										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2														
公務員事務局									1							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											1					
懲教署							1									
衛生署							2				1			1		
律政司							3									
發展局										1				1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機電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環境及生態局 / 環境保護署		2					1									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						1		1								
消防處												1				
路政署				1			1				1		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2									1	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1						1				
香港警務處				2			3						1			
房屋局 / 房屋署 / 香港房屋委員會													1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1
創新科技及工業局		2														
勞工處				2			1									1
地政總署							2									
海事處													1			
選舉事務處							1						1			
運輸署								2				5				
總共	0	6	0	9	0	2	15	3	1	1	3	10	5	2	0	2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## 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3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